

证券代码：832101

证券简称：浩亚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融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

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